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 年來三江浙高教等概況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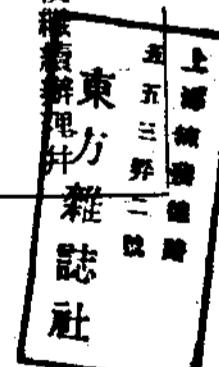
(期九百五十一)

第卷四第號三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 本期要目

省編輯立報言江大學成立經過及現狀	調查調查私省立籌建醫藥學院之法政院專門學校停辦結束之經過	調查調查私省立籌建醫藥學院之法政院專門學校停辦結束之經過
調查調查私省立籌建醫藥學院之法政院專門學校停辦結束之經過	調查調查私省立籌建醫藥學院之法政院專門學校停辦結束之經過	調查調查私省立籌建醫藥學院之法政院專門學校停辦結束之經過



浙江省教育廳印行



# 總理遺囑

余雖力國民革命，已四十載矣。其目的在求中國自由平等，經年驗察，積四十年，所為者多矣。但欲聯合也，屢經挫折，我業已平。在革命隊伍中，我夙夜奮鬥，尚米成績，多蒙同志之支持，為此特將我業已平之原因，開列于後，以資後進。

## 中國民主黨派歌

三民主義為吾人之號，建黨進民爾。民多大眾所主，始一矢是匪。前多大民所主，終德忠勇從懈。鋒士同國宗義，貫一心信勤義夜。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冀展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義務，促進世界大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国民党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 編輯例言

一、本冊所載材料，自民國十八年八月本廳成立起，至二  
十一年七月止，適為三年度。

二、本冊所載材料，係三年度中較重要之事實，瑣細者不  
列。

三、關於留學歐美日本自費生調查，雖經分別函令查填，  
未據一併送齊，具填報亦多不詳明，本冊暫缺。

#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目錄

編者例言

## 甲. 國內高等教育

### (一) 關於省內者

- 一・國立浙江大學成立經過及現狀.....一至二
- 二・省立醫藥專門學校奉令改組爲專科學校繼續辦理并籌建醫院之經過.....二至四
- 三・省立法政專門學校停辦結束之經過.....四
- 四・私立之江文理學院沿革及立案經過.....四至五
- 五・調查專科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狀況.....六至一三

附・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式

專科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式

省內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概況表

省內特種學校概況表

### (二) 關於省外者

- 一・調查省外大學浙籍生肄業狀況.....一三二至一四
- 二・查詢戰區及省內外各大學專科學校現狀及暑假後招收新生辦法之經過.....一四至一五



## 乙 留學教育

### 引言

#### (一) 關於留學歐美者

- 一・考選官費留學生.....一六至一七
- 二・選補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一七至一八
- 三・訂頒留學歐美農工醫理科實習生規程.....一八至一九  
附・浙江省留學歐美農工醫理科畢業生實習規程

- 四・辦理歐美留學生登記.....一九

- 五・省府特派專員赴英美研究.....一九至三〇

- 六・補助留歐研究員生調查研究.....二〇至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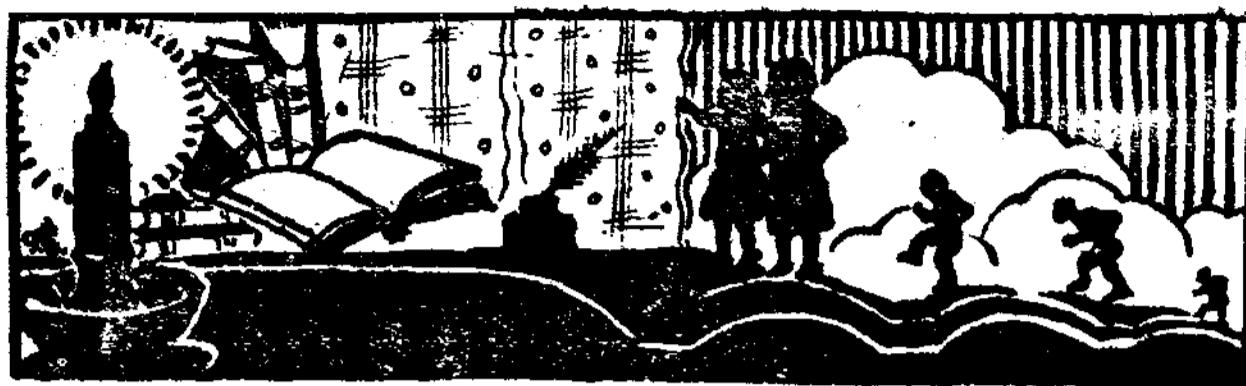
- 七・派助專員赴歐調查研究.....二一至二四

附・浙江省留學歐美省費員生一覽表

浙江省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一覽表

#### (二) 關於留學日本者

- 一・修訂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二四至二五
- 二・減少留日官費生空額擴增留日津貼生名額.....二五至二六





- 三、擴充留日津貼生選定學校範圍及再度核補津貼生空額.....二六至三七  
四、省府特派專員赴日研究.....三七至三八  
五、序補留日津貼費生二十七名之經過.....三八至三九  
六、變通留日公費生請求研究實習或請繼續研究者呈報手續.....三九至四〇  
七、訂頒本省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及轉學國內各校暫行辦法之經過.....四〇至四一

附•浙江省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暫行辦法

浙江省留日公費生津貼生轉學國內各校暫行辦法

- 八、裁撤本省駐日留學生經理處其經管事務劃歸監督處兼理之經過.....四二至四七

附•浙江省留日公費員生一覽

# 二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

## 甲、國內高等教育

### (1) 關於省內者

#### 一、國立浙江大學成立經過及現狀

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成立，改組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為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工學院，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為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勞農學院，同時試行大學區制，接收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職權，綜理浙江大學區內教育行政事宜。十七年四月一日改稱為浙江大學。七月一日又改稱為國立浙江大學。同年八月文理學院成立。十八年一月，勞農學院改為農學院。十八年八月，大學區制停止試行，於八月一日將浙江省教育行政職權，移交本廳辦理，而浙大即為一純粹學術機關，直隸於中央而為本省之最高學府。

二十年度浙大之組織分三院（文理學院工學院農學院）一

處（祕書處），文理學院分設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院長由校長邵裴子兼。工學院分設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測量學系，院長李熙謀。農學院分設農藝學系，森林學系，園藝學系，農業社會學系，蠶桑學系，院長譚熙鴻。二十年十一月譚熙鴻辭職，以許璇繼任。十九年度開辦省立高級工科中學農科中學時，因經費及設備關係，由本廳委託國立浙江大學代辦，分別附設於工學院農學院。大學經費在民國二十年三月以前，由浙江省財政廳按月撥發。自二十年三月起，由中央及浙江省分擔。中央年撥三十六萬元，浙江省年撥四十

二萬，共計七十八萬元，二十年度各院預算數，文理學院年計二一七、二九三元。工學院年計二七九、一四七元。農學院年計二二七、〇七六元。（湘湖農場在內）秘書處年計五六四八四元。

據二十一年二月調查，教職員數：文理學院男七十一人，女二人，工學院男一百二十人，女五人。農學院男一百十人，女十人。秘書處男十三人，女一人。綜計全校教職員專任者三百零八人，兼任者二十五人。至於學生數，據二十一年二月調查，計文理學院男一二三人，女十五人。工學院男

二六九人，女四人。農學院男九十二人，女八人。共計男生四八四人，女生二七人，兩共五一一人。

二十一年三月，校長邵裴子堅辭校長，專任文理學院院長，經中央核准，任命程天放繼任校長。六月工學院長李熙謀因出洋考察辭職，以薛紹清繼任，秘書長陳伯君辭職，以黃華表繼任。同年七月，浙大變更組織規程，集中行政權於秘書處，軍訓體育兩部直隸校長，廢訓育處代以生活指導員制度，多有改革，效率當有增加。因事關下年度設施，容以後訪查詳述。

## 二、省立醫藥專門學校奉令改組為專科學校繼續辦理并籌建醫院之經過

查本省向有省辦醫藥專門學校一所，十八年夏，本廳奉教育部第九四六號訓令，內開：「查法醫兩科，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為重要。歐美各國通例，律師及醫士之培養年限均甚長，必須卒業於大學，經政府審查合格，分別領取執照

者，始得開業。蓋於提高學術之中，寓尊重人民生命財產之意，法良意美，足資借鏡。吾國法醫兩科，得辦專門學校已多歷年所，卒因修業年限太短，成效未著，若非改弦更張，直接既影響於教育效能，間接且危及人民生命財產，殊屬非

宜。近者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已由本部提請立法院修正通過，法醫兩科之設立限於大學，或獨立學院，醫科修業年限為五年，法科為四年。至專科學校之宗旨，祇在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其修業年限亦僅規定為二年，或三年，較法醫兩科應有之修業年限為短。是法醫兩種專校，已失其在法制上之地位。本部為重視人民生命財產，並奉行法制起見，決將法醫兩種專門學校，限期停辦，其已設之該兩種專校，祇准辦至現有學生畢業時止，自本年暑假起，一律不得繼續招生，所有該兩種專校之逐年結束者，其校產暨經費等項，並責成各該主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公私，依法保留，以備改設各種專科學校，或高級中學之用。至醫藥專門學校之設備較為完善者，俟結束後，依照大學組織法，另行設立醫學院，但仍須由各該主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向本部先期呈准，始得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連即令飭該校停招新生逐年辦理結束。二十年三月終，據該校校呈稱：「該校自奉部令儘先籌建後，即經本廳轉飭遵辦，着手進行。惟建築經費以本省財政艱窘，一時頗難籌撥。乃由該校呈請將十七八年份節餘經費四萬六千元撥用，醫院院址以杭

市地價昂貴，勢難撥款收買，以原有該校西北餘地及廚房工役房間折讓建築，經本廳核准，提請省府會議通過在案。嗣以院址雖毗連學校，範圍實覺窄隘，非設法拓展地基不可。

經費亦因以金貴關係，尚須增加。估計建築分科診病室樓屋，病院樓屋各一座，及手術室消毒室太平間及道路等，估計約需五萬一千四百餘元。合之添購民地二畝五分餘，池塘二

畝，價銀二千六百元，共需五萬四千元。較之原定建築費尚差八千餘元。仍由該來以二十年度俸給辦公節餘經費六千餘元，及建築費與校款息金共二千餘元移撥，適勉敷用。復由本廳提請省府會議通過在案，并令飭知照，二十一年度內當可完工，以備學生實習之用。

### 三·省立法政專門學校停辦結束之經過

查本省向有省辦法政專門學校一所，十八年夏奉教育部第九四六號，將法醫兩種學校限期停辦，其已設之該兩種專校祇准辦至現有學生畢業時止之訓令後，（原訓令見第一節審專改組部分）遂經轉飭該校停辦，不得繼續招生。該校違

限於十八年度第二學期政治經濟兩科畢業後，即行辦理結束。所有該校器具圖書等項，由廳派員點收無誤，依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准將該校校舍器具圖書等項，撥交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領用。其未了事宜，由本廳代為處理。

### 四·私立之江文理學院沿革及立案經過

查該校於清道光二十五年創立於寧波，名崇信義塾。於同治六年遷至杭州城內，增設高等，改名育英書院。宣統二年遷至開口二龍頭，因江爲名，定名之江學校。民國九年在

美政府立案，改稱之江大學。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該院因係外人設立之學校，未合大學院所頒及省府所訂辦法，因之停頓一年。十九年夏重謀恢復，由鄭富灼等六人

，遵照前浙大時代所頒浙江接收外人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手續，代表中華基督教會總會執行委員我國委員，與之江大學原設立美國南北長老會交涉，收回自辦，呈請核准備案；并由該校校董會會長吳文蔚呈述：已推舉本國人為校長，依照部定標準，暫先開辦文理兩科，改稱私立之江文理學院。遵照規定，造具校董會及學院立案表格，呈請鑒核，轉呈教育部等情前來；當經分別查核尚無不合，准予鄭富灼等接收，并令派督學前往該校詳細視察具報察核。旋據報稱，該學院最近設置情形，尙能遵守現行教育法令，力求進取，當經本廳轉請教育部察核。旋奉部令「該校校董會准予設立，并准立案。至學院立案，須俟本部派員視察後再予核辦」。經部派本廳陳廳長（由秘書陸殿揚代表）會同國立浙江大學教授孟憲承張藍謀前往視察，經視察結果，認為該校現狀，核與私立學校規程勉能符合，可准立案。當經呈奉部令飭轉知該學院，「應即切實計劃，從速改進，再行呈候核辦」等語；復經轉飭遵辦，該校奉令後，復謹述情形，呈報再請鑒核轉呈；當以所陳均屬原擬計劃，現尙未全實現，仰就所擬計劃妥速設施

，俟全體計劃實現，再行呈由本廳轉呈教育部核辦等語批令遵照，未予轉呈。至二十年夏教育部令促私立各學院須在十九年度以內將立案手續辦理完了，該院因限期關係，復將最改進設施，呈請鑒核，轉呈教育部批准立案，並附呈各項表件前來；經本廳察核尚無不合，派委浙大工學院長李熙謀浙大文理學院教授鄭宗海本廳第一科長熊文敏前往該校視察，經視察結果，認為該校現狀核與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大致尚無不合，似可准其立案。呈請教育部鑒核，奉教育部第一一八〇號訓令：「案據該廳呈報派員視察私立之江文理學院現辦情形，核與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尚無不合，應即准予立案。惟以該院理科儀器，殊屬缺乏；經濟狀況，亦欠充裕；仍須責成該院校董會於最近一年內充實設備，并籌足大學規程第十條規定之經費數目，以固基礎。」當即轉飭遵辦具報。至二十一年夏，該院科學圖書兩館建築次第完成，呈請備案在案。

## 五 調查專科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狀況

查本省設立專門學校暨高級職業學校，已有年所。歷屆一  
畢業生服務社會頗不在少數。以向無調查，致難稽考。本廳  
為明瞭畢業生就業服務狀況，並謀推廣職教，改善初級職教  
師資，藉收實效起見；於二十一年春，特製定本省專科學校  
畢業生狀況調查表式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式。  
分別函請浙大，轉飭代辦高工高農調查前工業農業專門學校  
歷屆畢業生最近狀況，并令飭省立醫專高級養護鄞縣縣立工

### 附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在 校 肄 業 科 系	畢 業 年 月

現在職務地點及機關

現在服務情況

現在賦閒原因

過去服務經歷

志願擔任工作

有無自營場廠

備 考

說明 過去服務經歷項須註明歷屆服務地點年月工作種類及待遇情形

志願擔任工作項須註明第一志願第二志願及是否願任初職教師

附專科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

籍 貫	年 歲	性 別	姓 名
在校肄業科系			

畢業年月	現在職務地點及機關	現在服務情況	現在賦閒原因	過去服務經歷	志願擔任工作	有無自營場廠	備考

說明 過去服務經歷項須註明歷屆服務地點年月工作種類及待遇情形

志願擔任工作項須註明第一志願第二志願及是否願任初職教師

### 附省內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概況表

1 國立浙江大學概況表

日填

二十一年二月

邵裴子 文理學院院長 兼任 經濟系主任 教員，前 北京財政部 及幣制局科長， 本大學前普通 教育管 理處處長。	美國斯丹復 大學畢業，前 浙江高等學堂 校長，前國立 北京法政專門 學校
李熙謀 工學院院長 主任 數官。	美國麻省理工 大學畢業，哈 佛大學電機科 碩士，曾任南 洋大學電機工程 無線電科主任， 廣州無線電台台 長，中央軍事政 治學校高級班無 線電科

校址	學校沿革	經費來源及數目	組織及編制	建築及設備	教職員人數	
杭州市大學路(農學院在杭州市寃橋)	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成立，改組前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為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工學院，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為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勞農學院；同時試行大學區制，接收前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職權，綜理浙江大學區教育行政事宜。十七年四月一日改稱為浙江大學，七月一日又改稱為國立浙江大學。同年八月，文理學院成立。十八年一月，勞農學院改為農學院。十八年八月，停止試行大學區制，於八月一日將浙江省教育行政職權移交於浙江省教育廳，而本大學即為一純粹之學術機關焉。	本大學經費，在民國二十年三月以前，由浙江省財政廳按月撥發。自二十年三月起，由中央及浙江省分擔，中央年撥三十六萬元，浙江省年撥四十二萬元，共計七十八萬元。二十年度預算數，文理學院年二一七、二九三元，工學院年二七九、一四七元，農學院年二二七、〇七六元（湘湖農場在內），祕書處年五六、四八四元，全校年計七十八萬元。	文理學院 農學院 工學院 農學院 工學院附設高級工科中學 農學院附設高中部	現設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現設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測量學系。 現設農藝學系、森林學系、園藝學系、農業社會學系、蠶桑學系。 本大學代辦浙江省立高級工科中學。	校舍建築面積八一一、五六六方尺 全校除辦公處所、教室，男女學生宿舍等建築外，有動物研究所一，發電原動室一，生物、物理、化學、電機實驗室六，製革、製紙、鍛鑄、金工、油脂、紋工、機械、染色、農產製造、儀器標本八千餘種，圖書四萬餘冊。	男 女 文理學院二人 文理學院七十人 工學院五人 農學院十人 祕書處一人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一〇

在校學生人數	男		女	
	文理學院一二三人	工學院二六九人	農學院九二人	文理學院一五人
每生每學期納費數	文理學院一二九元	工學院四一元	(書籍費膳費自理不計)	農學院一〇〇元

畢業生人數	男		女	
	工學院八五人	農學院五九人	工學院無	農學院二人
畢業生出路	工界 29%	農界 24%	教育界 15%	留學 10%
二十年度投攷及錄取生數	投考生數八五二人	錄取生數二五一人	任職年月 十九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十六年九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政界 6% 其他 16%

備

考

一、校長  
文理學院院長  
任職年月  
十九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十六年九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教職員專任三百零八人  
兼任二十五人

工學院院長  
任職年月  
任職年月  
任職年月

說明：(一)組織及編制應填明學校行政分院分系及其互相關聯之事項

(二)建築及設備應填明校地面積校舍間數及校具教具等概數

(三)大學之分院者各項均應分院填明

(四)備攷欄內應填明：(1)校長院長任職年月(2)教職員專任兼任之概數私立學校並應填明校董會及學校立案年月及校董姓名

## 2.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概況表

二十年十二月 八 日填

校長	姓名	李培恩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二	略歷
學校沿革	西歷一八四五年本校創立於甯波名崇信義塾一八六七年遷至杭州城內一八九七年增設高等改名育英書院一九一一年遷至今址定名之江學校民國九年在美政府立案改稱之江大學民十六年因時局關係停辦一年十八年秋復校改名之江文理學院二十年秋經	美國支加哥大學商學碩士紐約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歷任上海商科暨南特志滬江等大學商科教授及主任					

學 生	期每生 費每數學 制	教職員		行政組織	經 費 舍
		男四人	女五人		
女二四人	男一八〇人	校具件數及價值約三千餘件	校具件數及價值約二萬餘元	行政組織除設院長科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及各股股長外尚有院務會議教務會議事務會議訓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常設委員會等	全校地面占六百餘畝校舍大小共二十八座計有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課室、實驗室、宿舍、辦公室、膳廳、浴室等設備此外足球網球籃球排球田徑等運動場及蓄水池果園等一應俱備佔地數百畝
中數最大年齡二二歲	中數最小年齡一九歲	至多十八時	至少十五時	教職員俸給	來源(一)南北長老會津貼(二)學費(三)息金(四)其他
未詳	農工商三五、著作一、軍一	畢業年限四年	至多五十元	校役工食	歲出(一)拾玖萬元
商家庭三五、宣教九、醫一	政三四、學二一、	入學資格	至少四十元	圖書儀器標本購置	歲出(二)教職員俸給
十八年	職業一四五、	兼課教員	二四人	儀器標本約計千餘件值三萬餘元	(三)圖書儀器標本購置
十九年度畢業生	家業一四五、	私立高級中學畢業	四人	中西圖書數萬冊約直四萬餘元	(四)消耗及其他
無科人	科人	文理科	大學畢業二九人	高師畢業二九人	教職員資格
二十年度招生	二十年度招生	班級	五年級二班數	中等學校畢業六人	不任課者
投攷生五一人	錄取生二四三人	級	一年級二班數	六年級二班數	一八人
二十年度招生	二十年度招生	各級	一年級六三人數	五年級二四人	教員並職員者
投攷生五一人	錄取生二四三人	科	三年級二四人	四年級四二人	六人
二十年度招生	二十年度招生	科	三年級二四人	六年級二六人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一一

校工	男三十七人 女二人	共計三十九人
籍貫	教職員隸屬國民黨者十一人 學生二人	
擴充教育		

畢業生出路 複校後尚未有畢業生

- 1. 學生組織有自治會抗日救國會各學系學會體育會研究會青年會及他種研究會及課外組織等等
- 2. 教職員有抗日會網球隊，研究會等等
- 3. 院長於十八年秋就任
- 4. 本院於二十年秋經教育部批准立案，立案證書尚未發到
- 5. 校董會共有董事十八人內西人六人餘皆華人校董會主席吳文蔚博士

說明：（一）學校沿革應填明創辦年月及歷年發展大概

（二）校舍應填明校地面積自置或租借及各室間數（如教室自修室宿舍實驗室圖書室辦公室等）

（三）備考欄內應填明（1）學生及教職員之各種組織（2）校長任職年月（3）私立學校應填明學校立案年月立案證書字號及校董人數校董主席姓名等

附註：本院附中概況已詳見前次調查表，此次未列入如須另填請寄下表格為荷

3.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概況表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填

校長（院長）姓名略歷	校長林風眠
校址	西湖孤山路十二號
學校沿革	本校直隸國民政府教育部創辦于民國十七年春季原為國立藝術院民國十八年冬季奉令改為今名
經費來源及數目	每月經常費九千元由教育部發給



教職員人數		在校學生人數		每生每學期納費數		畢業生人數		畢業生出路		備 考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數
七人	一百九十八人	六十人	一百九十八人	學雜費共廿五元另體育費二元							二十年度投考及錄取生
											二十年度未招新生只招選科插班生投考人數共百人計取錄二十五人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一四

說 明：(一)組織及編制應填明學校行政分院分系及其互相關聯之事項

(二)建築及設備應填明校地面積校舍間數及校具教具等概數

(三)大學之分院者各項均應分院填明

(四)備考欄內應填明：(1)校長院長任職年月(2)教職員專任兼任之概數  
私立學校並應填明校董會及學校立案年月及校董姓名

(4)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概況表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填

校長(院長)姓名略歷	朱其輝 日本千葉德國柏林醫科大學畢業
校址	本校 杭州刀茅巷 分校 高地下 附屬診察所 鹽橋大街
學校沿革	民國元年六月成立原名浙江醫藥專門學校二年添設藥科改稱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十六年十一月改稱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二十年八月奉令改組為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經費來源及數目	省費 八八七〇七元
組織及編制	編制 分醫藥兩科
校地面積	三四畝零
建築	畢業年限 醫科四年實習一年 藥科三年
建築及設備	本校計洋式樓屋兩座平屋十二座及各種附屬室大部建於民國十年本校計總辦公室校長室會客室學生閱報室黨部辦公室圖書室女生住室職員住室解剖標本陳列室階級教室微生物實習室醫化實習室病理組織實習室生藥植物學研究室裁化衛化研究室藥化研究室藥品儲藏室藥品陳列室動物詞養室解剖室廚房校工住室等分校及診所係民房診所計員住室等共四十餘間分校計教室圖書閱報室教員休息室共十餘間
設備	外科耳鼻咽喉科皮膚花柳科眼科產婦人科暗室藥局手術室x光線室養病室職員約三千餘件教具約八千餘件

教職員人數		在校學生人數		每生每學期納費數	
女	男	女	男	四年級學費一二元 一年級學費一二元實習費一元制服費二十元(盈還虧找)校友會費二元共三五元	
四九人	二人	七七人	一八人		
在校學生人數	在校學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畢業生出路	畢業生出路
女	男	女	男	六四八人	六四八人
				四人	
				大都在醫藥界服務其餘留學自設診所及服務各界者均有	
				投攷一七五人 錄取八六人	
備 考	備 考	二 十 年 度 投 攷 及 錄 取 生 數	二 十 年 度 投 攷 及 錄 取 生 數		
		一 校 長 任 職 年 月 自 十 六 年 八 月 起 就 職			
		一 教 職 專 任 兼 任 之 概 數 專 任 三 八 人 兼 任 一 三 人			

說明：(一)組織及編制應填明學校行政分院分系及其互相關聯之事項

(四)備考欄內應填明：(1)校長院長任職年月(2)教職員專任兼任之概數

(二)建築及設備應填明校地面積校舍間數及校具數具等概數

(三)大學之分院者各項均應分院填明姓名

附・省內特種學校概況表

(1)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概況表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填

校長(所長)姓名略歷	校長馬巽係浙江省鄞縣人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部畢業曾任浙江省法政專門學校教授兼政治經濟科主任本校教務長十九年九月充任本校校長		
校址	杭州清泰門馬坡巷		
學 校 沿 革	本校於民國十七年五月由浙江省政府第一一四次會議通過從事籌備至九月一日成立校長由民政廳廳長朱家驥兼任至十九年校長改為專任並由省政府任命馬巽為校長先後共招新生四次辦理畢業一次		
經費來源及數目	省款十九年度九九、九九六、元〇〇〇		
組 織 及 編 制	本校行政分教務訓育事務三處教務分課務註冊出版圖書四股訓育處分軍事訓練二股事務處分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四股學生編制普通學科分班教授現在學生共分四班軍事訓練及一切起居均以軍隊編制現在共分三區隊		
建 築 及 設 備	校址面積約一百畝校舍計教室六間學生寢室十二間膳廳一間圖書室二間浴室治療室藥室調養室娛樂室閱覽室各一間教職員寢室十五間其他辦事室等共計十餘間校具教具共計二千餘件		
教職員人數	四十三人		
在校學生人數	女	男	二百二十人
每生每學期納費數	膳費四十八元(盈還虧找)		

畢業生人數		男	八十三人
		女	
畢業生出路	由本省民政廳委派各縣充任區長或其他地方自治人員		
二十年度投考及錄取生數	奉民政廳令自二十度起停止招生		
備 考	專任教員十三人兼任六人		
說明	<p>(一)組織及編制應填明學校行政分科分系及其互相關聯之事項</p> <p>(二)建築及設備應填明校地面積校舍間數及校具教具等概數</p> <p>(三)備攷欄內應填明：校長所長任職年月(2)教職員專任兼任之概數</p>		
(2)浙江省警官學校概況表	二十一 年四月二十五日填		
校長(所長)姓名略歷	校長施承志日本陸軍士官學校步兵科畢業江北陸軍速成學堂總教官四川陸軍速成學堂監督第六十五標統帶官督練公所參謀處幫辦陸軍第三十三協統領官浙江第二十五師參謀長都督府軍事顧問陸軍講武堂教育長陸軍學兵補習所長陸軍譯學專修館館長浙江第六師參謀長陸軍步兵第八團團長國民革命軍警備師總參議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少將監員		
校址	杭州市上倉橋		
學校沿革	浙江省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設立浙江省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以民政廳長朱駕先先生兼任校長負責籌備前後招考兩次攷取學生二百餘人編為正科一二兩隊於是年九月四日正式開課嗣後招考退伍軍官二百六十餘人編為速成科於同年先後開課並由現任警官及水警分隊長調省訓練編為警官訓練班迄今正科第一期速成科一二兩期警官訓練班一二兩期皆先後畢業現在校者僅正科第二期也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一八

經費來源及數目		本校經費來源省款由浙江財政廳撥發月支經費爲八千八百九十六元年支十萬六千七百五十二元			
組織及編制		本校校長綜轄全校事務上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處受校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校務總務處設文書科會計科庶務科衛生科副官室教務處設管理科教官部編輯部圖書室警察博物陳列室訓育處設隊長區隊長政治教官技術教師遇有特種事務於必要時得由校長遴委校內職員組織委員會協同辦理之			
建築及設備		本校面積計五十畝 校舍共一百三十九間 校具教具約二千九百件			
教職員人數		五十二人			
在校學生人數		女	男	女	男
在校學生人數		四	人	一百六十五人	
每生每學期納費數		每學生納費六十四元			
畢業生人數		四百七十七人			
畢業生出路		畢業後省府派至各縣公安局服務			
二十年度投錄取生數		未招生			
備致		校長於十九年九月就職專任教官計七人兼任教官五人職員皆專任			

說明：（一）組織及編制應填明學校行政分科分系及其互相關聯之事項

(二)建築及設備應填明校地面積校舍間數及校具教具等概數

(三)備攷欄內應填明：(1)校長所長任職年月(2)教職員專任兼任之概數

(3)浙江省警官學校附屬警士教練所概況表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填

校長(所長)姓名略歷	所長施承志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訓練總監部少將監員浙江省警官學校校長
校址	杭州市上倉橋
學校沿革	<p>浙江省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設立浙江省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暫設天長寺於十八年秋設立籌備委員會並設立幹部組長訓練班兩月訓練完畢即由民政廳通令各縣限期保送學警復在本招考並派員赴北平招生以高小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體格健全而無嗜好者為合格前後招考數次取錄六百餘名嗣以天長寺房屋不敷應用遷至開元路前博覽會臨時旅館舊址即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舉行開學典禮十九年五月間又招第二期學警于七月一日開學至二十一年一月第一二期學警皆已畢業至二十年二月間奉令改組附入警官學校內由警官學校校長兼任所長于四月間開始招生五月十一日第三屆第一期修業期滿分發公安局實習即招第四屆學警於九月間開學現第三屆奉令轉編為省會公安局學警隊容後調回訓練第四屆學警已派往公安局實習矣</p>
經費來源及數目	本所經費係向浙江省財政廳具領每月支經費五千三百三十八元年支六萬四千五十六元
組織及編制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警官學校校長兼任綜辦全所事務總隊長一人警校總隊長兼任隊長二人承總隊長之命掌管全隊事務各隊區隊長三人司書一人正副班長各九名掌管各本區隊訓練事務其餘一切概歸警官學校辦理
建築及設備	本所房屋借用警官學校 教具校具二千件
教職員人數	三十人
女	男

在校學生人數  
四百零八名

每生每學期納費數

女	男
---	---

畢業生人數

女	男
---	---

一二一〇人

畢業生出路

女	男
---	---

畢業後一律派往省會公安局先以警士任用如成績優良者得升任巡長巡官

二十年度招考及錄取生數

女	男
---	---

投考四百餘人錄取第四屆共一百六十七人

備 考

女	男
---	---

所長於十九年二月就職專任教官一人兼任教官十人職員皆專任

說明：（一）組織及編制應填明學校行政分科分系及其互相關聯之事項

（二）建築及設備應填明校地面積校舍間數及校具教具等概數

（三）備攷欄內應填明：（1）校長所長任職年月（2）教職員專任教官兼任之概數

#### （4）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概況表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填

學校沿革	民國四年本省為振興水產事業計劃設立甲種水產學校委趙楣為籌備員覓定臨海縣葭芷鎮前叔江書院為校址五年三月成立十六年由校長陳謀琅建議省府遷移定海六月省府議決與省立水產品製造廠合併辦理
校址	定海縣城外校場
校長（所長）姓名略歷	金焰日本北海道帝國大學水產科畢業東京帝國大學水產科研究三年歷任浙江省立水產學校江蘇省立水產學校主任教員

經費來源及數目

經費由建設廳撥給經常費二十年度為三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元臨時費列一萬元

組織及編制

校內組織分教務事務會計訓育四部各設主任一人又分漁撈製造養殖三科各設主任教員一人現有漁撈科學生三級製造科學生三級養殖科學生二級

建築及設備

新建教室十四幢宿舍六幢又四間實驗標本室七幢圖書館三幢膳廳五間盥洗室七間廚房六間調養室二間廁所三間門房一間運動場足球場籃球場網球場均全校中有實習漁輪二艘校具一千二百餘件圖書千餘件儀器三百餘件標本一百餘件

教職員人數

男

二十四人

在校學生人數

女

一百廿六人

每生每學期納費數

女

學費無膳費約三十元制服費二十元體育費一元預備費一元

男

二十年度二十人

畢業生人數

女

無

畢業生出路

男

漁撈科常在漁業公司及航業界服務製造科在各罐頭工廠服務養殖科尙無畢業之人

及錄取生數

女

投考六十六人錄取四十二人

備考

男

無

說明：（一）組織及編制應填明學校行政分科分系及其互相關聯之事項

（二）建築及設備應填明校地面積校舍間數及校具教具等概數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二二一

(三)備致欄內應填明：(1)校長所長任職年月(2)教職員專任兼任之概數

(5)浙江省立醫院附設助產學校概況表

二二一年四月八日填

在 校 學 生 人 數		教 職 員 人 數		建 築 及 設 備		經 費 來 源 及 數 目		組 織 及 編 制		學 校 沿 革		主 任 略 歷		
男	女	男	女	室三所	教具二四〇件	校地一間	圖書室一間	辦公室三間	教室及紀念廳二間	實驗室一間	寢室二十一間	閱報處	科歷任黃浦軍官學校醫官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醫處醫務科長兼代處長浙江省立產科職業學校院產婦科主任陝西省政府醫官兼衛生顧問等職	馬保兩大學醫科及附屬醫院專攻產婦科員浙江省民政廳第五科第一股主任兼代科長浙江省立助產學校教務主任醫務主任杭州市立病院產婦科主任陝西省政府醫官兼衛生顧問等職
七十三人		四人	十二人										程浩浙江杭州人現年三十八歲浙江醫藥專門學校畢業德國明星大學醫科及附屬醫院專攻產婦科歷任黃浦軍官學校醫官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醫處醫務科長兼代處長浙江省立產科職業學校院產婦科主任陝西省政府醫官兼衛生顧問等職	浙江省立助產學校教務主任醫務主任杭州市立病院產婦科主任陝西省政府醫官兼衛生顧問等職

每生每學期納費數		每生每學期各納繕費三元制服費十元均由縣公款供給公共衛生護士生繕費由校供給
畢業生人數		男
		女
二十年度投攷及錄取 生數	畢業生出路	回籍為助產士以改良各市縣助產事業
備 攷	本校二十年並不招生	一、本校主任係由浙江省立醫院產婦科部主任兼任事務處人員亦皆由省立醫院總務處及產婦科部人員兼理均不另支薪給 一、本校房屋係與產婦科部合併租用民房

## (2) 關於省外者

### 一・調查省外大學浙籍生肄業狀況

查本省學生肄業於省外各大學者為數頗多，向無精密之調查與詳晰之統計，對於大學生在學狀況，未能明瞭。即需求專門人材時亦苦無從延請。本廳有鑒於此，於十九年七月特製成調查表格一種，內分性別，年齡，籍貫，現隸院系、入校年月，預算畢業年月，及備考各欄，分函國內國立省立私立各大學，請其將在學及十九年暑假畢業之浙省學生，於同年九月前，照填送廳，以資稽考。計填寄到廳者：大同大學31人，國立同濟大學32人，河南中山中學5人，國立勞師

大學87人，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7人，復旦大學14人，國立中山大學17人，國立中央大學121人，私立浙江大學115人，光華大學133人，燕京大學34人，北洋工學院22人，金陵大學35人，東北大學7人，北京大學58人，武漢大學13人，上海法政學院150人，安徽大學1人，廈門大學17人，中國公學158人，成都大學4人，北平大學145人，私立武昌中華大學6人，清華大學63人，以上二十五校，僅就十九年調查取得共計一千三百九十四人。

附浙江省國內大學生調查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現 隸 院 系	入 校 年 月	預 計 畢 業 年 月	備 考

## 二一·調查戰區及省內外各大學專校現狀及暑假後招收新生辦法之經過

自東北事變及滬案發生以後，海上戰區之各大學專校多受影響，或以校舍被毀，遷地開學；或以學生星散，暫時停頓；其遷地上課者，多亦減少科系，變更原狀。本廳鑒於每年暑假，本省各高中畢業生升學赴滬各校者甚多，而此次滬變以後情形，或有不同。為志願升學者明瞭各公私立大學現狀及招收新生辦法，藉便指導起見；特分函國立勞動暨南同濟交通及私立大同復旦滬江光華大夏中國上海法政學院法學院持志學院等校，將目前現狀，將來計劃，暑假後添招科系班級及人數，暨徵收各項用費數，與校址遷移後地名，詳查見復；并索寄概況一覽及已印就之招生簡章，以資參考。

至省外及本省各大學專科學校亦經同樣辦理。分函國立中央大學等十三校，省立安徽大學等十校，私立廈門大學等十九校，省立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等六校，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等五校，北平特種學校三校，本省國立浙大藝專兩校，查詢暑期招生情形，并索概況一覽專刊物，以資參考。嗣准各校函復，並將刊物復寄前來，除中央大學南京各學院及北平師範大學，部令暫不招生，特予註明外，由廳摘錄要項，編成暑期招生概況，登載本廳行政週刊第一百五十一期；俾使週知，其未復及未立案者，均不列入。

## 乙、留學教育

### 引言

本省派遣官費生赴國外留學，始於清光緒丙申（二十二年）浙江蠶學館，其次為求是書院與武備學堂，再次為浙江大學堂與養正書院，其舉行考試者則為派遣百名師範，以上均派赴日本留學。至派遣歐美留學生，則自清光緒三十四年始，舉行競爭考試，宣統二年復舉行一次，至民國十五年省教育廳又考選派遣一次。惟歷次選派辦法不一，且為時過久案卷不齊，一切章程，頗難稽考。十七年三月，前國立浙江大學訂定浙江省派遣留學辦法大綱經省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施行，按照大綱規定派遣名額，歐美各國以二十名為限，日本以六十名為限，並規定官費生資格，除須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外（或同等程度）尚須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各部分名額之分配，計政府服務人員百分之四十（行政人員百分之十，技術人員百分之卅）大學教授百分之卅五，高中教

員中學校長百分之二十五。蓋着重在提高程度並顧及本省需要，十九年五月，二由本廳訂頒浙江省派遣留學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以為補充。計依照須是辦法錄取考選合格學生赴美求學者，有趙廷炳等七人。選補里昂中法大學缺額辦法如舊，原額本有十名，惟此三年內學成歸國者不多，故國內派補者祇二人，已在國外而選補者亦祇二人，至特種人才經省府或本廳特派或輔助者亦有數起。

關於日本方面，因官費生近年以來，缺額停補，將餘額減少四十名，作為廣增津貼生至六十名之用。津貼生規定津貼年限以畢業為止。其成績優良者畢業後得請繼續研究或實習一年。至序補津貼，年有舉行，茲將關於留學歐美與留學日本者，分述于後。

#### (I) 關於留學歐美者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 一、考選官費留學生

查本省派遣留學辦法大綱第二條，有「凡曾經國內外大學畢業，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得派遣之」之規定。是項服務年限，以自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之日起算，截至民國十九年已屆三年。本廳迭據各大學生請求派遣留學，為造就高深人才起見，分根據該大綱之第六條，擬具浙江派遣留學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十四條，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並以「凡籍隸浙江省，志願留學，而合於前項大綱第二條規定之人員，限五月二十日以前呈送依照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各事件，赴教育廳呈請」等語，布告週知。

據各志願留學人員陸續呈繳規定各事件前來，截至限期共計六十四人。本廳依據派遣大綱第五條及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組織派遣留學官費生審查委員會，函請省政府祕書長沈士遠民政廳廳長朱家驥財政廳廳長錢永銘建設廳廳長程振鈞浙大文理學院院長邵慶子工學院院長李熙謀農學院院長潭熙鴻出席開會會同本廳陳廳長布雷本廳鄭祕書宗海舉行初步審查。計合格者二十四人，保留者十三人，不合格者二十七人。第二次審查會決定，准予留學國語文考試者二十九人。其著作品依照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由該會分別作品性質，推定專家委託審查。舉行留學國語文考試與考者共二十六人。經聘請浙江大學教授孟憲承余坤璣等評定分數，復開第三次審查委員會，根據候選人員資格，考試成績，及所呈著作品等項，詳細審覈。依照大綱分配辦法，審定派遣合格人員計取行政人員趙才標一名，（留美學習農業經濟）技術人員何之泰一名，（留美學習水利工程）大學教授金善寶（留美學習麥作育種作物育種麥作遺傳）趙廷炳（留美學習理論及農業化學）盧守耕（留美學習作物育種）三名，高中教員王國松（留美學習水電工程）王穉（留美學習採礦冶金）二名，共取七名。當由本廳檢同各該員履歷，敘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並由本廳檢同本省派遣留學生辦法大綱細則，及錄取合格人員姓名履歷表，呈准教育部備案復經令行各該

生知照，統限於本屆學期開始前出國，並飭於月內攜同服務志願書來廳報到接洽出國事宜。總計此次投考者計二十四人

，經嚴格審定錄取僅有七人，均係農工學科。值此本省積極建設提倡農工之際，此次選派尚覺切合實際也。

## 一一・選補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

### (一)由國內派補者

#### 選補吳巖霖夏晉熊之經過

查本省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額定十名，內六名由國內派遣，四名由留法自費生中選補。由國內派遣者，須由里昂中大駐滬辦事處認可函送；由國外派遣者，須由里昂中大認可函送；均再經本廳實查，提請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所有國內國外名額，均經前浙江大學選派足額在案。十九年三月，里

大官費生袁昌濬學成回國，其遺缺須續派補。旋准里昂中法

大學駐滬辦事處函送浙籍中央大學畢業生吳巖霖，北平燕京

大學畢業生夏晉熊，請擇一遞補，以符定額。並檢附該生等履歷到廳。經本廳查核吳夏兩生資格尙合，並均經中法大學駐滬辦事處認可函送，核與派遣辦法相符。惟吳巖霖一名，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呈請派遣，經予登記候補在案。此次袁

昌濬歸國，其缺額應先歸吳巖霖遞補，當經本廳根據原案，

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〇次會議議決通過。及民國二十年夏。里昂中大官費生方光熹因事回國，其缺額照章亦應歸國內派遣。自應由夏晉熊遞補。經本廳於二十年八月，敘案提請第四二九次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以上吳夏二名，除先後轉呈教育部核發公費留學證書外，並分別函知里昂中法大學查照，及批示各該生知照。

### (二)由在法自費生選補者

#### 選補陳芝秀之經過

查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徐陟因母喪回國，其遺缺照章應歸留法自費生中選補。二十年二月間，本廳准里昂中法大學函送浙籍里昂美術學校女生陳芝秀，請遞補徐生缺額。查核規定手續，及該生資格，均屬相符。經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

三八〇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分別函知里昂中法大學查照及批令該生知照。

選補陳士文之經過

查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曾勉。於二十年夏學成回國，其

遺缺照章應由留法自費生中選補。二十年六月，本廳准里昂中大函送浙籍自費生陳士文，請予遞補前來，本廳查核規定手續及該生資格，均屬相符。經敘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并函復里昂中法大學查照轉行知照。

## 三、訂頒留學歐美農工醫理科實習生規程

二十年九月間，本廳奉教育部第五三七號訓令以實業部

備案。當經本廳遵照改正，并錄案報告省府會議。

根據，去歲全國工商會議，請選派專門人才赴各國工廠實習提案，擬於現在留學生中，或以後選派學生出洋留學時，於畢業後，請駐在國各公使介紹該國著名工廠，就目前所需要

習規程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一、凡本省留學歐美之省費生，在農工醫理科畢業後，須繼續在留學國實習者，悉依照本規程辦理。

二、省費生在農工醫理科畢業後，須繼續實習者，應於畢業部核奪。等目；當經本廳依照本省歐美留學生實際情形，及前三個月，聲敘理由，連同實習計劃，并將各學年成績，呈由留學國中國使館證明，函轉本省教育廳核准後，呈由留學國中國使館證明，函轉本省教育廳核准後，

始得實習。

會議決通過，並呈部核奪。嗣奉教育部第三八一六號指令修正

三、實習期間定為一年，遇必要時，經呈准後，得延長半年

或一年。

告本省教育廳查核。

四、實習費之給予，按照各該場廠有無給費及給費多寡定之，并須經留學國中國使館之證明，但最多不得超過原領省費數目。

五、實習場廠以經使館介紹者為限；其有自覓場廠實習者，須先呈由使館證明，函轉本省教育廳核准。

六、實習生在實習期內，每三個月應將實習經過及心得，報

七、實習生在一場廠實習完了時，應取得該場廠實習起迄期間之證明書，送呈本省教育廳查驗。

八、實習生因事故不能繼續實習，經留學國中國使館證明屬

實者，其實習費即停止發給。

九、本規程經呈准公布後施行。

#### 四、辦理歐美留學生登記

本省留學國外學生，以日本為最多，美國次之，歐洲各國又次之。日本留學事務，以設有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及經理處，故留學生之登記早已舉辦。惟在歐美因尚未設有是項管理留學生機關，是以歐美留學生之登記尚未進行。本廳為便利考查及統計起見，於十九年十一月編製留學登記表，分別

期照表填送到廳。其留法里昂中法大學學生九人登記表，則由該大學轉交筋填。至自費生因出國時均未報廳備案，無可稽查。當由本廳分函駐英德法奧比瑞意美各國中國使館，請其先將浙籍自費學生姓名，籍貫，住址，及肄業學校，查明抄記，以便與自費各生直接通訊，另行詳細登記。

#### 五、省府特派專員赴英美研究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特派赴英研究員李超英之經過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本廳奉省府令知主席提議，擬派本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曾在北京大學法科經濟系畢業之李超英赴英研究經濟政策，並考察賦稅制度，勞動立法，及土地行政各事項；月給研究費英金二十四磅，研究期限四年，

六・補助留歐研究員生調查研究

何思敬赴德考察並調查自治制度兼

研究社會學法律學

陳寅叔

調查研究地

方行政組織及農業之經過

(1) 派助

陳寅叔調查研究地

方行政組織及農業之經過

朱偰

調查研究工

業經濟及生產組

百五十磅。均在十八年度本省留學經費節餘項下支援，等因；當經本廳照案撥發該員等具報備案。

(2) 補助留法研究員嚴濟慈之經過

十九年十二月本廳奉省政府令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五八次會議議決，派何思敬赴德考察並調查自治制度，兼研究社會學法律學，一次給予考察研究費英金三百磅。留法巴黎大學自費生陳寅叔調查研究地方行政組織及農業經濟，一次給予調查研究費英金一百五十磅。留德柏林大學自費生朱偰調查研究工業經濟及生產組織，一次給予調查研究費英金一

出國回國川資，照本省留學生例支給。經第二六六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當經本廳轉呈教育部核發該員公費留學證書，並令飭該員具領規定川資英金五十磅。旋據該員陳請，以赴英川資不敷應用，懇請增撥英金五十磅，復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准。在本省十八年度留學經費節餘項下支給。

截止以後，旅費無着。為省國培植學術專才計，似應設法予以相當資助。用特備函商請貴廳，準予該員補給留歐官費名額，希察核辦理。等由；本廳以該生留法有年，專攻物理，造詣已深。此次以文化基金會補助期滿，勢難繼續。為本省培養專門人才，兼獎進科學研究起見，准予酌量補助，以宏

造就。比照本省留法官費生學費數目，酌給補助費國幣三千元，以一年為期。在本省留學經費節餘項下提撥，不另列支。經提請第三一九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函復中央研究院查照，并將補助費匯交該院查收轉給具報。

## 七·派助專員赴歐調查研究

### (1) 派蔣復聰赴歐調查研究圖書館教育之經過

本廳鑒於圖書館教育與成人輔助教育關係至切，且於保存本國文獻亦至有關係。。本省關於此項人材。其具有專門學識，而兼有深切之研究經驗者，尚不多覩。曾於十八年九月間，派前在國立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歷充國立北平圖書館員，及中華圖書館協會分類委員之蔣復聰，前往德國及歐西各國調查研究，以二年為期。按月應將調查所得，寄送報告，並於調查研究期間，留心採訪流傳海外，關於本國及本省之文獻；回國以後，並由本省指派服務，以期改進圖書館及文化事業。按月由本省在留學經費節餘項下支撥，不另列支，於十八年九月經提請第二五四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令飭該員遵照。嗣又據該員陳請，以金磅奇漲，比價虧折甚鉅等情，呈請酌增研究費；經本廳准予增加每月研研至一百八十元，另給出國旅費國幣三百元，以便早日成行。於十九年三月復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八次會議核議，經會議議決每月給予研究費英金十五磅，餘均照辦，當由本廳令飭該員知照，並發給公費。二十年冬，該員以學業尙未全部完成，並須赴英法美旅行調查，呈請延長一年，並請增給費用；當經本廳以該員派遣，本係補助性質，現值財政困難

批示不准。二十一年春，復據該員續呈請求撥發三個月調查研究費，以完畢研究，并請發回國川資。本廳為顧全該員研究工作結束起見，准予再給五六兩月研究費各十五磅。至歸國川資，為派遣原案所無，自可毋庸撥發，經敘案提請第四八一次省府會議決通過，並令發查收具報。

(2) 補助韋潤珊赴英研究地理學之經過

本廳前據江籍武漢大學地理講師韋潤珊呈請，以國內地理人才缺乏，各大學鮮有設立地理學系者；英國地學造詣

甚深，擬前往該國研究。祇以金價猛漲，個人負擔，無此能力。且地學重在實地考察，游歷旅行，所費尤鉅。擬請在本省學費積餘項下撥給，以備考察研究之需等情，本廳以就起見，准予酌給一次補助費英金二百四十磅，於二十年一月，提請第三六九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令飭出據具領，并呈報到達日期備查。

浙江省留學歐美省費生一覽表二十一年調製

姓 名	性 別	籍 貢	留 學 國 別	專攻科目		兼習科目	月給學費數	備 註
				肄 業	學 校			
潘 淵	男	紹興	英	University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	心理學	教 育	英金二十磅	查已回國惟未據呈報
李超英	男	永嘉	英	倫敦大學經濟學院	心理學	教 育	英金二十四磅	省府特派赴英研究經濟政策
韋潤珊	男	東陽	英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經濟地理	經濟政策	英金二十四磅	一次津貼英金二百四十磅 任留學節餘項下支撥
鄧堃厚	男	諸暨	德	閔行大學	理論化學	燃 科 學	英金二十磅	已核准回國介紹浙江大學 任教
蔣復聰	男	海 宁	德	柏林大學	圖書館學	哲 學 教 育	英金十五磅	已准予回國
厲家祥	男	杭 縣	德	Heidelberg 大學	哲 學		英金二十磅	該生近奉教育部派赴歐美考

浙江省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一覽表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 (2) 關於留學日本者

# 一、修訂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

查本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由前浙江大學擬訂，並於同年六月第二三二次會議修正施行，經令飭留日學生逕於民國十八年四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六月第二三二次會議修正施行，經令飭留日學生逕理處遵辦各在案。惟原辦法內各條，按照現在實際情形，實

有修訂之必要。除關於減少官費生二十名學費，移充增加津貼生四十五名一項，專案提請省府會議核議外，其應加修正之要點臚舉於下：（一）原辦法規定津貼年期以二年為限，所以免除少數人獨佔之弊。現在學額加以擴充，則是項規定，似可破除，俾受津貼各生，得始終其業。惟於升學及成績標準，則加以相當之限制。（二）原辦法所規定之學校科目選擇至精，惟細查所規定之學校，自費生考入後得庚款補助甚易

，可不必再請津貼。而在規定內各學校，尚有多數適合本國學生需要，且辦理完善者，亦多不預其別。故將學制及科目範圍酌加擴充，以期普及。其餘各條，亦酌量修訂，經本廳擬定修正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十三條，於十九年五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四次會議議決修正。並檢同修正暫行辦法，呈准教育部備案。同時函知駐日留學生監督及令飭留日學生經理處查照辦理。

## 一一・減少留日官費生空額擴增留日津貼生名額

查本省派遣留學辦法大綱規定留日官費生額定六十名。

近年以來，官費缺額停止選補，而原有官費生陸續回國者，截至十八年五月，已有三十三名。預計至十九年四月，因期滿回國者尚有九名，約計缺額當在四十名左右。而近來請求派遣留學人員，以志願赴歐美研究者為多，赴日本者較少；一方官費額多，無人遞補；一方津貼額少，不敷支配；殊非派遣留學之本旨。迭據經理員報告，邇來日本生活程度繼續增高，自費生預籌學費多不敷用，難以維持，勢將輟學者頗

多，為顧全自費生學業，加以補救起見，將原定留日官費生六十名學額改為四十名，餘二十名改為津貼生四十五名。接官費生月給日幣八十一元至九十一元，津貼費生月給四十元。是一名官費生學費，可供二名津貼生而有餘。以二十名之官費生學費，移充四十五名津貼生學費，為數相差無幾。與津貼生原額十五名合計，得擴充名額至六十名之多。至其餘官費生四十名，仍照派遣留學辦法大綱辦理。經本廳依據上述情形，於十九年五月，敘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二二次

會議決通過。將原辦法關於名額一項條款修正，列入修訂江

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案內辦理。

## 三・擴充留日津貼生選定學校範圍及再度核補津貼生空額

查修訂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業經省政府委員會修正通過，並公佈施行各在案。年來迭據留日學生經理員呈請，以辦法內對於選定應給貼生之學校，範圍頗狹，自費生獲選者寡，懇請稍予擴充；並據留日自費生代表來廳請願，面陳在日困難情形，懇推廣津貼範圍，以資救濟各等情到廳；當以是項辦法施行未久，未准卽予變更，批令不准。

嗣復據留日學生經理員呈稱：「據日本文化學院法政大學明治大學部浙籍學生聯合會函稱：『生等因受金貴影響，勢將輟學。前曾函請轉呈教育廳修正津貼辦法，並派代表回國向教育廳請願，卒以辦法甫經施行，未蒙准予修正。惟茲半載以來，金匯日高，竊查浙江省此次序補之津貼生僅二十三人，與定額相差過半。為此再行函懇轉呈教育廳，將選定學校範圍，准予擴充，實為德便』」等情到處；查請求擴充送補津貼範圍一節，前經職處轉呈在案，半年以來，日匯增漲

，自費津貼活艱苦，確係實情。且近來日本各私立大學內容已與官立各校相等，故庚款序補規程中列為第二，較官立各高等專門儘先序補。擬請將是項私立大學，加入辦法內選定學校之列。五其餘各校亦尚有應行增刪之處，茲特開具學校名單，並申述理由，呈請察核俯賜照准！」等情，並據日本文化學院法政大學明治大學浙籍學生聯合會迭次呈同前情到廳；本廳查核修訂浙江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對於選定應給津貼之學校，雖較初定辦法，稍予擴充；然日本各私立大學及著名大學之預科，猶尙多未經列入。既據留日經理員及各自費生瀝陳困難情形，及近來日本各私立大學改進內容事實均屬實在，應准量予擴充，以資救濟，而宏造就。查津貼生原額六十名，除已選補二十二名外，尚有三十八名未補。惟茲金價昇漲異常，留學經費預算規定有限。非寬留餘額

，不足以資他日金價再漲時之救濟。暫先選補十三名，餘額

二十五名姑予保留，俟金價低落穩定時，再酌量增派，或恢復原額。經本廳擬具提案，並應行增刪學校名單，及此次暫行選派標準，留日津貼生名額津貼數支出比較表，於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九〇次會議議決通過。

分別函令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經理員查照遵辦，并呈報教育部鑒核備案。嗣奉部令，以所請擴充浙江省留日津貼生選定學校範圍，除文化學院本科未經日本文部省認可，且入學試驗並未嚴格舉行，應予刪除外，餘准予備案，當經敘案報告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並再分別函令監督處經理處查照遵照。惟案方施行，正擬辦理序補。復據留日自費學生呈請恢復原有名額，當以案甫議決，未便率爾變更，所請暫從緩議。至六月間，復經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經理處分別函呈轉請，及留日自費生請求恢復津貼名額聯合會代表呈略稱：「自省款停補，庚

款中斷，銀價慘落以來，私費留東之寒苦子弟，飢寒交迫，潦倒他邦，畢業行將中輟。幸蒙省府憫察，准予擴充選補津貼生之範圍。然名額保留，粥少僧多，爰復上呈請求恢復原有名額，以資普濟」。等情前來；并推派代表返國呼籲，正在核辦間；復奉教育部令，以據浙籍留日自費生請求恢復津

貼費生名額聯合會呈請准予恢復浙江選補留日學生津貼費原有名額，仰查酌辦理等因；當經本廳審核留日自費生所陳困難，尙屬實在；雖金價近來漲落靡常，然按諸目前市況，似有穩定之趨勢。乞擬將保留二十五名餘額中，再補十名；尙餘十五名，仍暫予保留，以備他日金價騰漲時之救濟。經本廳於六月二十三日敘案提請第四一〇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并函達留日學生監督處查照轉知，並令飭經理處知照轉行各自費生知照。

## 四·省府特派專員赴日研究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本廳奉 省府訓令，主席提議，擬派本省建設廳科長孔雪雄赴日研究農政，並對於耕作制度

生例支給，歸國後須儘先在省服務。經第二六六六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當經本廳轉呈教育部核發官費留學證書，并分

## 五·序補留日津貼費生二十七名之經過

查留日津貼費生原額十五名，十九年五月間擴增至六十名，惟以選定學校範圍之限制，名額雖加擴充，截至二十年春，實際在日補得津貼者僅二十二人。本廳以迭據各方請求，於二十年三月擴充津貼選定學校範圍案內酌補十四名，六月間復以名額保留尚多，向隅者衆，再度擴充十名，合計准

派名額共四十五名。惟原派二十二名內，除十八名仍請繼續學習外，尚有四名出缺，總計實缺名額共二十七名。

本廳以是案迭准據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經理處分別函呈轉請，并送繳請補各生證件前來；經本廳按照規定序補辦法，分別審核。總計請求者：農工醫理科男生十六人，女生三人。體育科女生一人，藝術科男生一人。其他各科生九人，女生二人。共三十二人。又經監督處經理處認為情有可原，准予補送者，計工科男生二人，共計三十四人。又葉仁一名，

實習營業，呈請在先，手續資格均尚相符，曾令知存候彙核在案，亦應遞補。總計先後請求津貼人數共三十五人。內三人因證件未送，或送而不全，或肄業學校未准列津貼學校範

園，應取消請補資格外，實計請求合格者共三十二人。

查照修訂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關於選補名額支配，男生佔百分之八十，女生佔百分之二十。二十七名缺額中，男生應得二十二名。女生應得五名。至選補次序，依照規定「以農工醫理各科先於其他各科」，「體育藝術兩科，原顧及本省目前需要，在其他各科中得儘先遞補」，「如有本省認為最需要科目，得儘先超出各學校各科目遞補」等辦法辦理。計女生請求者：醫科王濟華，吳向妙，岑仲琪三名。體育科陳宗蕙一名。共四名。其資格手續均尚符合，應准予補入。又家事科夏慈華一名，因適合本省需要，故亦准予

別函令監督處經理處查照知照。

補入。至男生名額，依照選補次序列補；計農科繆天綱周長信馬開化林本業仁五名。工科湯貽家蔡頌梅朱士翹應應瑞張錫焯陳奎聚袁懋普馬蔭森應增煥王仁元李名偉十一名。醫科汪成模一名。理科沈鶴書金志莊二名。藝術科蔣立怡一名。

共二十名。查核所送資格，均尚相符。證件亦尚完全，均予一併補入。尙餘二名，照章應由其他各科生選補。查其他各科生中肄業大學，年級較高，而有資格序補者。係法政大學

法文學部鄭國士孫永成二人，明治大學法文學部林中達一人。惟查核所送三人成績證明書中，鄭孫兩生成績均屬優良，林生對於各學科既多未考，且所考各科成績亦僅能及格。所空兩名額，應准以鄭國士孫永成兩生補入。經本廳分別函令監督處經理處查照遵辦外，復擬具准予序補生名單，敘案報告省政府委員會

## 六・變通留日公費生請求研究實習或請繼續研究者呈報

### 手續

查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十條，凡公費生補助生畢業於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後，請求入研究院或實習者，及研究實習期滿請求繼續者，均須由留日學生監督查明成績，呈請教育部核准，歷經遵辦在案。惟本廳以依照歷來辦法，是項請求研究實習生之准駁，須俟部令到日後，由監督處知照經理處，再行轉報本廳，公文往返，頗費時日。且

屆學年終了，所有公費生之請求研究實習及應停止公費給資回國之人數，本廳事前無法預計，對於支配學費，籌發經費，困難更多。至各研究實習生之成績如何？所研究之科目是否為本省特殊需要？尤須加以考核，分別緩急，酌量辦理。為便於計劃考核起見，擬請嗣後公費生請求研究實習者，或請繼續研究實習者，改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查明成績，送由

本廳轉報教育部備案。此項辦法雖與規程稍有出入，惟揆諸施行實際，便利較多。當經本廳謹情呈請教育部察核示遵。

嗣奉教育部指令照准，並令飭駐日留學生監督處遵照辦理。本廳亦分別函令監督處及經理處知照。

## 七、訂頒本省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及轉學國內各校暫行辦法之經過

自二十年九一八東省事件發生後，舉國學生無不憤慨。

留日學生際此非常時期，處境尤感困難。本廳迭據留日學生陳請，或願轉學歐美，或願轉學國內，經詳加察核，確係實情。特擬訂浙江省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暫行辦法及浙江省留日公費生津貼費生轉學國內各校暫行辦法兩種，以資救濟。於二十年十月間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呈經教育部修正備案後，檢發辦法，分別函令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查照及經理處知照，并轉飭各留日省費生知照。

特派研究員四種。除特派研究員係省府指定特派赴日研究，換補庚款生係受庚款津貼，情形特殊，且各僅一人，未便轉

學外；公費生轉學歐美或轉學國內，任其自行選定，津貼費生則概以轉學國內為限。至應給學費數目，轉學歐美者，則仍以各該生在日應領數發給。轉學國內各校者，則參照國內大學專門各校必需費用數目，酌定公費生月給國幣四十元，津貼費生月給國幣二十元，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庶幾轉學歐美者，可不致超溢預算。轉學國內者，可不致虛耗公款。

查依照是項辦法陸續呈准轉學歐洲者：計有忻去僞耶去耶楊家本轉學德國。程國易錢青轉學英國。朱曾治轉學法國，共

六人。轉入國立浙江大學肄業者，有津貼費生諸應瑞夏蕊華兩人。

## 附浙江省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暫行辦法

一、凡留日公費生，請求轉國歐美各國時；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留日公費生請求轉學歐美時須將該生姓名、性別、年歲

、籍貫，在日肄業學校，肄業年級，所習學科，預計在日畢業年月，志願轉學何國，轉學後所習科目，預定在

轉學國留學期限，在日開始領取公費年月，月領日金學費數目，在日登記號數，等項詳加填敘呈請浙江教育廳核准。

三、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後除前往轉學國川資不再發給外，其學費仍照該生留日時領數目發給。

四、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於到達轉學國後報明出發日期經核明後即自該日起繼續發給學費。

五、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者回國川資將比照本省留學歐美公費生數目發給

六、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時其所習學科不得變更畢業後其轉

學遺缺不再遞補

七、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後一經入校應即呈報本廳備查

八、本辦法自呈經教育部及浙江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 附浙江省留日公費生津貼費生轉學國內各校辦法

一、凡留日公費生津貼費生請求轉學國內各校肄業時須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留日公費生津貼費生轉學國內各校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為限

三、留日公費生津貼費生請求轉學國內各校須將該生姓名性

別年齡籍貫在日肄業學校肄業年級所習學科預計在日畢業年月志願轉學國內何校轉學後研習科目在日開始領省費年月月領日金省費數目在日登記號數等項詳加填敘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

四、留日公費生津貼費生請求轉學國內各校時其學費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公費生月給國幣四十元津貼費生月給國幣二十元

五、留日公費生津貼費生轉學國內各校之學費經各該校許可

入學後憑證核給

六、留日公費生津貼費生請求轉學國內各校其所習科目不得

更改

七、留日公費生津貼費生轉學國內各學校畢業後其轉學缺額

不再遞補

八、本辦法自呈經教育部及浙江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 八、裁撤本省駐日留學生經理處其經營事務劃歸監督處兼理之經過

本省前依據教育部所頒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設置留日學生經理處，協同留日學生監督處辦理本省留日學生事務。二十年冬，本省財政艱窘異常，各方厲行緊縮，凡非急要之機關均予裁撤廢止。查照修正管理留學生事務規程第二十條，有「未設經理員省分其留學事務均由監督處兼理」之規定，是項經理處機關，苟非經濟充裕，儘可不設。且裁撤後能。爰經敘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三三次會議議決，即予裁撤。所有經營留學生事宜，照章劃歸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兼理。並擬具裁撤後之善後辦法三項：（一）每月津貼監督處辦事人日金四十元，理公文具費日金二十元。（二）留日公費生發費由本廳委託中國銀行辦理。（三）留日學生經理處限本年十二月底結束，所有處內文件銀錢什物，移交監督處接收保管，並造冊具報。經本廳令飭該處遵限結，並函知監督處接收兼理。嗣據經理處呈報如期結，移交清楚。自二十一年二月份起，本當留日學生事宜，統由監督處兼理。

可諱言。當此力爭樽節之際，留日學生經理處實有裁撤之可能。爰經敘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三三次會議議決，即予裁撤。所有經營留學生事宜，照章劃歸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兼理。並擬具裁撤後之善後辦法三項：（一）每月津貼監督處辦事人日金四十元，理公文具費日金二十元。（二）留日公費生發費由本廳委託中國銀行辦理。（三）留日學生經理處限本年十二月底結束，所有處內文件銀錢什物，移交監督處接收保管，並造冊具報。經本廳令飭該處遵限結，並函知監督處接收兼理。嗣據經理處呈報如期結，移交清楚。自二十一年二月份起，本當留日學生事宜，統由監督處兼理。

浙江省留日省費生一覽 自民國十八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七月(依據經理處呈報名冊編製)

一、官費生

姓 名	性 別	校 別	科 別	籍 貫	備 考
謝循貫	男	東北帝國大學	生物學	永嘉	該生於二十一年春回國
朱曾治	男	橫濱高等工業	應用化學	海鹽	該生於二十一年一月核准轉法
張慶中	男	東京工大專門部	紡織	紹興	該生於二十年十二月結束回國
楊家本	男	全	電氣	杭縣	該生於二十一年一月核准轉德
章育武	男	東京高等師範	英語	上虞	
王俊傑	男	全	英語		
忻去邪	男	全	農業博物		該生於二十年十二月核准轉德
忻去僞	男	第八高等	文		
楊慕蘭	女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	文		
程國敷	女	全	文		
錢青	女	全	文		
葉雅棟	女	全	文		
理		新登	紹興		
慈谿	崇德				該生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核准轉英
					該生於二十一年一月核准轉英
					該生於二十一年春回國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四四

陳楨	女	全	上	理	平湖	該生於二十一年春回國
鄭推先	女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		醫	紹興	查該生本係庚款生於二十年核准回補官費於二十年冬結束回國
王蘭芬	女	全	上	醫	平陽	
高耐玉	女	全	上	醫	杭縣	
魏瑞芝	女	日本美術研究科		洋畫	該生於二十年春回國	
王益滔		東京帝大大學院生		農業經濟	該生於二十年春回國	
毛文麟		京都帝大大學院生		言語學	該生於二十年春期滿回國	
董聿茂		九州帝大專攻生		動物學	該生於十九年春回國	
吳乃燦		九州帝大研究生		應用化學	該生於十八年冬回國	
高義		九州帝大畢業生		應用化學	該生於十八年冬回國	
周振鈞		千葉醫大藥專研究	有機化學	應用化學	該生於十九年冬回國	
孫虞卿	女	日本美術研究科生	圖案	圖案	該生於二十年春回國	
范文徵	女	川端畫學校研究生	洋畫	洋畫	該生於二十年冬回國	
夏宏武	女	全	上	德清	該生於二十年春回國	
蔡淑馨	女					

林鑒	男	東北帝大畢業生	醫內科	該生於十九年春回國
陳璫		東京高二畢業生	機械	該生於十八年一月回國
徐晉鍾		省派實習生		該生於十八年十一月回國
葛篆乾				
徐忠國		省派實習生		該生於十八年十一月回國
徐玉相	男	東京帝大大學院研究	製革	該生於十八年十二月回國
	全上		蠶絲	該生於二十一年春回國
			海南	該生於二十一年春回國
張方慶	男	東京帝大醫學部解剖學教室	解剖	
屠寶琦	男	東京帝大醫學部傳染病研究所	細菌	
陳慰堂	男	東京帝大醫學部專攻科	内科	
姜書梅	男	全上	杭縣	
汪良寄	男	東京帝大藥學專攻科	衛生化學	
吳士綬	男	東京帝大醫學部附屬醫院	外科	
沈鴻源	男	琦玉縣蠶業試驗場	蠶絲	
			蕭山	
		該生於二十一年五月回國		該生於二十一年四月回國
		該生於二十一年五月自動辭退		

二、津貼費生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四六

呂繼端	男	全	上											
沈揚	男	岩手縣蠶業試驗場												
楊開渠	男	東京帝大農實科												
王克羣	男	慶應大學												
劉清洪	男	千葉醫大專門部												
徐伯鎧	男	東京鐵道敎習所												
袁慰親	男	東京商大專門部												
宋崇文	男	東京鐵道敎習所												
吳榮秀	男	東京醫專												
張樂熙	男	第一高等												
凌令達	女	第四高等												
沈學源	男	帝國女子醫專												
王瑞英	女	東京女子高師												
王之英	女	東京高等工藝研究												
國案	家事	醫理	醫理	業務	業務	商務	藥濟	經濟	紹興	溫嶺	該生於二十年春回國			
東陽	寧波	崇德	德清	紹興	臨海	諸暨	上虞	定海	諸暨	紹興	該生於二十一年七月期滿自請開缺			

沈性	男	東京帝大農實科	農	嘉興
蔡康殞	男	全	上	
繆天綱	男	國開園實習	農	鄞縣
周長信	男	琦玉縣農事試驗場實習	種	黃岩
馬開化	男	東京帝大農學部實習	種	鄞縣
林本	男	農林省林業試驗場實習	農業合作	青田
葉仁	男	范城縣蠶業試驗場實習	蠶絲	松陽
湯貽家	男	東京工大	機械	青田
沈鶴書	男	第八高等	理	紹興
蔡頤梅	男	東京鐵道局教習所	電氣	吳興
朱士翹	男		電氣	
褚應瑞	男		諸暨	
張錫焯	男		上虞	
陳奎聚	男	全	嘉興	該生於二十一年二月呈准轉學浙大
袁懋善	男	全		
杭州	永康	鎮海		



周進三	全	農業經濟	該生於十九年春回國
李允森	京都帝大大學院	法 律	該生於十九年春期滿回國
董道善	岡山醫大畢業	醫 內 科	該生於十九年春期滿回國
沈學誠	京都高工藝畢業	圖 案	該生於十九年春期滿回國
黃本立	京都帝國大學	農業化學	該生於二十年春回國
孔祿卿	第三高等	理	該生本係官費生於十九年七月換補為庚款生
王仁元	東京鐵道局敎習所	業 務	杭縣 該生本係津貼費生於二十年冬轉為換補庚款生
王濟華	帝國女子醫專	醫	平湖 該生本係津貼費生於二十年八月轉為換補庚款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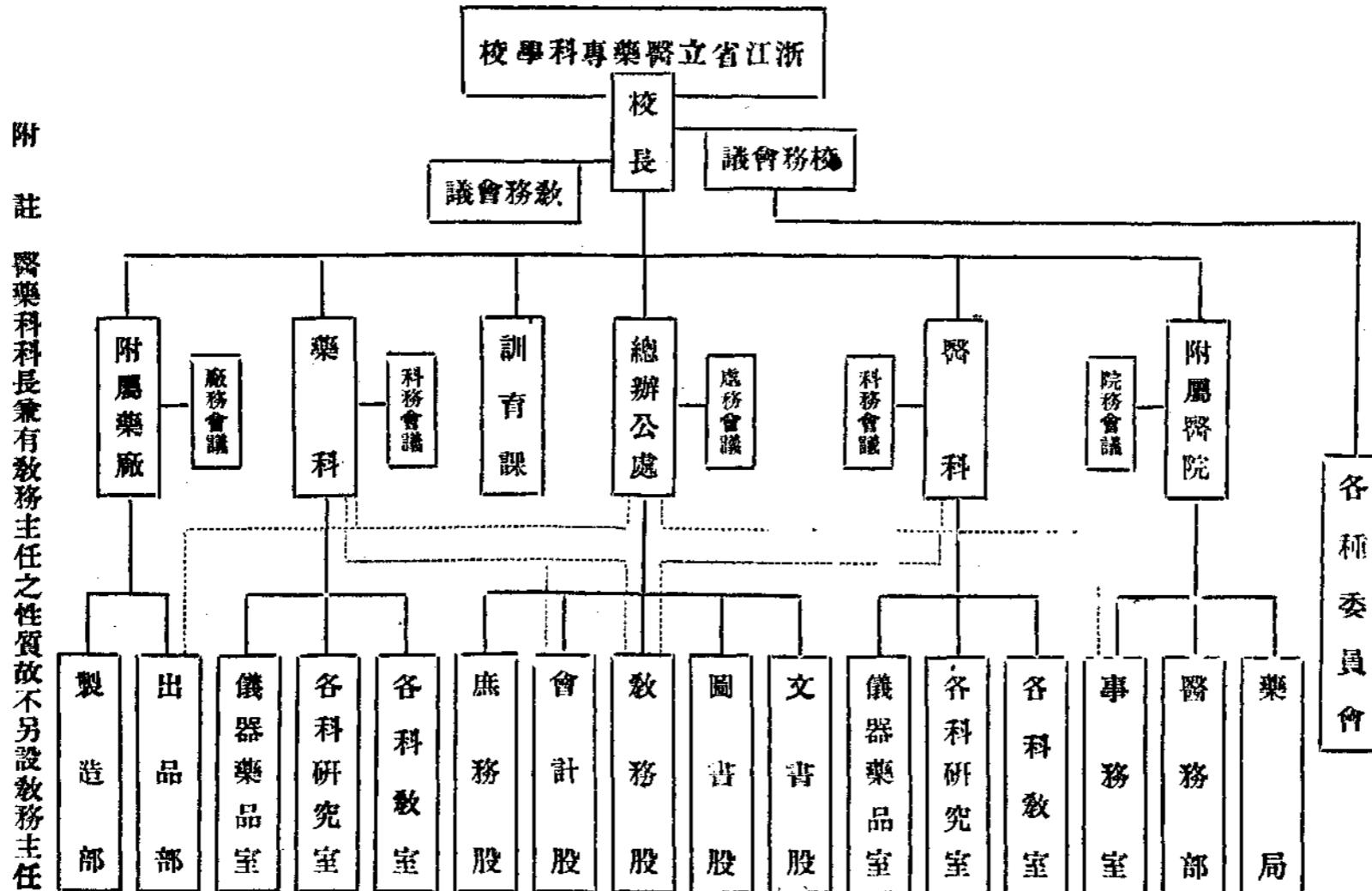
四、特派研究員

姓 名	性 別	校 别	科 别	籍 贊
孔雪雄	男	明治大學	經 濟	蕭山

說 明：關於各省費生學費規定特派員月給日幣百元津貼費生月各給日幣四十元官費生在大學研究者月給日幣九十一元

在大學者月給日幣八十七元在高等專門者月給日幣八十一元至換補庚款生除由庚款月給日幣七十元外再由本廳按照研究大學高等區別月給日幣十一十七二十一元不等補足在官費生時原領學費數

附註 醫藥科科長兼有教務主任之性質故不另設教務主任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 一、本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關於教育學術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論著、專載、法規、政令、研究、調查、討論、報告、計劃、統計、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每於每星期六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另出專號或增刊。
- 四、本刊由本廳編審委員會編輯，第四科發行。
- 五、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關於論著欄文字，復特約國內教育先進分任撰述，並歡迎服務教育界人士投稿。
- 六、本刊論著欄討論欄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雜著，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 七、來稿不限字數，文體不拘，但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八、來稿請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如係譯稿，請附寄原文。
- 九、本刊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十、登載稿件，酬以本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出版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一冊)

(第四卷第三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杭州平海路

郵局

三七號

電話

二四二八號

三五三六號

印刷者

杭州水陸寺巷七號

郵局

二三八號

自動電話

三八〇

電話

三五三六號

印刷所

浙江省立圖書館

郵局

三五三六號

電話

三五三六號

自動電話

三八〇

電話

三五三六號

分售處各縣教育局

每週一冊 全年五十二冊

每冊零售大洋七分

時	期	冊	數
半	年	二十六冊	
全	年	五十二冊	

書價	連郵費
內國	外國
三元五	三元

預定期	時	期	冊	數
半	年	二十六冊	三	元八角
全	年	五十二冊	五	元

郵票十足收用但以零售一二冊為限
定價應請先惠

空函恕不照寄

# 浙江省教育廳出版物一覽表

書名	內容	價值	發售處	附註
浙江教育行政 週刊	論著研究實驗報告 法規章程行政文件 調查統計各項消息	全年一卷，計五十二本，定價三元。	本	現出至第四卷，每應本另售七分，新訂應自第四卷起。
進修半月刊	本省師資進修通訊研究 部學員問答，及發表心得。	全年二十四期，定價大洋六角。 另售每期三分。	本廳師資進修 通訊研究部	凡師資通訊研究部學員，按期贈送，不取分文。
小學 地方 教育叢書	小學：(一) 實際問答解答； (二) 各種紀念日中心教材，新製度量衡教材，治課中心教材， (三) 各科開始教學法，常識 科算術科美術科體育科音樂科 開始教學法，讀書開始教學法； (四) 訓育標準草案，訓育實施法，兒童自治指導。 地方：教育輔導的幾種具體辦法， 教學輔導方案之一例， 各種舉行成績評議會，督學會 應取的途徑，單則示例。	全年一期，現出 至第二期，每期 計二十本。定價 每期一元。	本	每本另售價值五分 至八分不等。
浙江的社會教 育	民國十九年以前本省社會 教育施政方針與工作， 以及省縣市社會教育之設施。	一冊，不取價值。	本	凡函索者，一概贈送，但應附郵寄費一分。
浙江教育史略	三十年來各項教育設施 經過狀況	一冊，定價大洋 二角。(郵寄費 二分)	本	
民衆教育叢書	民衆教育之理論及實施 方法	每本定價大洋三 角。	杭州市新民路 省立圖書館印 行所	現出通俗講演，公 共體育場兩種，其 餘正待編印。
私塾塾師講習 會演講大綱	內容共分為小學行政、教學法、 訓育、常識等共六十講；專供各縣市舉行塾師講習會之用。	一冊，不取價值。	本	
浙江社會教育 概況	二十年度以前本省社會 教育各項設施概況	一冊，不取價值。	本	凡函索者，一概贈送，但應附郵寄費一分。
三年來浙江中 等教育概況	民國十八年度至二十年 度三年中本省中等教育 各項設施概況	一冊，定價大洋 壹角五分。	本	
三年來浙江高 等教育概況	民國十八年度至二十年 度三年中本省高等教育 各項設施概況	一冊，定價大洋 壹角。	本	